

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经济法精讲讲义1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11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7\\_64698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7_646989.htm) 导读：为帮助考生复习，夯实基础，百考试题特整理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经济法精讲讲义供考生参考。

**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** 本章大纲的要求是：通过对法学基础知识的考核，测试考生对法理学、民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和刑法方面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，考核考生运用民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和刑法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本章主要介绍有关法律基础知识，历年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，分值不高。

**第一节 法的概念、特征、渊源和体系**

**一、法的概念** 法是反映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，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得到国家强制力保证的、通过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权利与义务的方式实现的规范体系。

**二、法的特征**

- 1.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。
- 2.法通过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的形式调整社会关系。
- 3.法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。

**三、法的渊源**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效力来源，包括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。

**(一)制定法** 制定法又称成文法，系指由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颁布的，通常以条文形式表现出来的规范性法律文件。包括国家立法机关、国家中央行政机关、地方国家权力 and 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。

**(二)判例法** 判例是指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作判决之成例，对于法院以后审理类似案件具有普遍约束力。在当代中国，判例不是法的渊源。

**(三)习惯法** 习惯法指经有权的国家机关以一定方式认可，赋予其法律规范效力的习惯和惯例。

**(四)学说和法理** 学说

是法学家对法律问题的见解或观点，法理通常指“事物的当然之理”或“法之一般原理”，实际上就是我们所说的法的基本精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